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548號

聲請人 來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發

相對人 黃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最新戶籍登記謄本（以所提地址查無此人，同名人數過多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